



重慶財經學院

CHONGQ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在校師生國（境）外

出
行
手
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基础篇	2
(一) 行为准则与素养	2
1.文明社交	2
2.文明举止	3
(二) 出国(境)前期准备	4
1.证件材料筹备	4
2.基本行程规划	5
3.常见问题解答	6
(三) 出国(境)安全防范要点	7
1.出行安全	7
2.居住安全	8
3.医疗安全	8
4.突发事件应对	9
5.部分地区紧急救援电话	9
(四) 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	11
二、教师篇	12
(一) 学校管理机构及职责	12
1.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2
2.各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	12
(二) 教师因私出国(境)管理	13
1.申请与审批流程	13
2.证件管理	13

3.考勤管理.....	13
(三) 外事纪律及违规处理	14
(四) 附则.....	15
三、学生篇.....	16
(一) 学生出国境项目	16
1.项目类别.....	16
2.合作院校与机构	16
(二) 学生选拔与管理	17
1.选拔条件与选拔程序	17
2.派出管理与服务	18
(三) 违规行为处理	20
(四) 附则.....	20
四、常往地区和国家介绍	22
(一) 入境政策.....	22
1.欧洲.....	22
2.美洲.....	23
3.亚洲.....	23
4.中国港澳台地区	25
(二) 国外合作院校或机构介绍	26

前 言

在当今全球化浪潮汹涌澎湃的时代，国际交流与合作已成为教育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拓展学术视野、提升科研水平，还是促进文化交融、培养国际型人才，师生出国参与各类学习、交流和研究项目都具有深远意义。为了助力广大师生顺利踏上这一充满机遇与挑战的学习交流历程，我们精心编制了这本行前手册。

本手册将陪伴您从计划出国的初始阶段，一直到踏上异国他乡的土地并逐步适应新环境。它是基于众多过往出国师生的宝贵经验以及对不同国家国情、教育体系和文化习俗的深入研究而编写而成。我们深知，每一次出国之行都是独一无二的，会因目的地国家的地域特色、文化风貌以及所参与项目的性质和要求而各有不同。因此，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一份既全面又个性化的指南，以满足您在不同情况下的切实需求。

我们衷心希望这本手册能够成为您出国之旅的得力助手，为您消除疑虑、化解困惑，让您在国际交流的广阔天地里尽情翱翔，收获知识、成长与珍贵的回忆，顺利实现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目标与期望，谱写属于自己的精彩故事。

一、基础篇

（一）行为准则与素养

高校师生出国（境）期间的文明社交、文明举止等行为准则与素养规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只有全面践行这些准则与素养要求，高校师生才能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出中国教育者与学习者的良好形象与风范，为促进中外教育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1.文明社交

（1）相互尊重

以良好的修养，展现自尊自信。热情坦诚、以礼相待，在友善待人的同时赢得他人的尊重。

（2）真诚相待

诚实守信，表里如一。以真诚为纽带，促进人与人之间信息传递、情感交流、思想沟通。

（3）宽容大度

心胸豁达，宽以待人。多为他人着想，体谅他人难处。

（4）严于律己

交往中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5）把握分寸

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交往对象，以大方得体、不卑不亢为待人接物尺度。既不必自吹自擂、自我标榜，也不要妄自菲薄、自我贬低、过度谦虚客套。

(6) 尊重差异

从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社会文化背景出发，了解其礼仪文化差异，了解具体交往对象的不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交往禁忌，并给予尊重。

(7) 积极融入

主动与居住地人民交流，对居住地的风俗习惯尽量做到入乡随俗，积极融入当地社会，拓宽平安、和谐发展空间。

(8) 心系祖国

爱国情怀历久弥新，民族自尊心、自豪感永存心间。不做有辱国家的事，不说有辱国家的话。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做文明中国人，从日常做起，日积月累形成习惯。

2.文明举止

(1) 遵守公共场所行为规范

严格遵守目的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在图书馆、博物馆、剧院等文化场所，保持安静肃穆，不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或使用电子设备发出声响干扰他人；在交通枢纽、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排队等候、遵守交通信号指示，不插队、不抢行、不拥挤推搡，展现出良好的公共秩序意识与纪律性。

爱护公共设施与环境卫生，珍惜当地的自然资源与文化遗产。不随意损坏公共设施、涂写刻画公共建筑；妥善处理个人垃圾，保持环境整洁干净；在参观历史古迹、自然景观等文化遗产地时，遵循景区管理规定，不触摸、攀爬文物古迹，不破坏生态环境，以实际行动保护人类共同的文化与自

然财富。

（2）体现个人品德修养

秉持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在学术研究、商业交易、人际交往等各个领域坚守诚信底线。杜绝学术造假、抄袭剽窃等不端行为；在商业活动中，遵守契约精神，不欺诈、不违约；在日常交往中，言出必行、信守承诺，树立起可靠可信的个人形象与声誉。

培养自律自省的品质，时刻审视自己的言行举止是否符合文明规范与道德要求。自觉抵制不良诱惑，不参与赌博、酗酒、吸毒等违法违纪活动；勇于承认并改正自己的错误与不足，不断提升自我修养与道德境界，以高尚的品德风范赢得他人的尊重与赞誉。

（二）出国（境）前期准备

1. 证件材料筹备

（1）身份证件

旅行在外，要养成随身携带身份证件的习惯。遇意外情况时，明确的身份证明是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救助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事后办理索赔、救济等善后手续的基本要求。

（2）证件种类

在国（境）外期间的身份证件包括护照、旅行证、当地的居留证、工作许可证、社会保险卡等。许多情况下，国内的居民身份证也可帮助中国驻外使领馆确定当事人的身份。

（3）个人信息卡

如在境外停留时间长，且当地没有规定外国人必须随身

携带护照备查，为避免丢失，建议将护照资料页复印，复印件背后写上紧急情况联系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将此页塑封做成“个人信息卡”。一份本人长期随身携带，一份留在国内直系亲属处以备不时之需。

2.基本行程规划

(1) 购买保险

旅行在外，出现意外情况的几率增加，且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出行前以及在海外居留期间，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和医疗等方面保险，以防万一。同时，个人购买保险的有关情况也要及时告知家人。

(2) 了解国情

尽可能多地了解旅行目的国国情，包括但不限于风土人情、气候变化、治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海关规定(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方面的入境限制)等信息，并针对突出问题，采取必要应对或预防措施。

(3) 预防接种

根据旅行目的国的疫病流行情况，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俗称“黄皮书”)，以备进入目的国边境时检查。

(4) 检查证件

检查护照有效期(剩余有效期应在一年以上)、空白页(应有两页以上空白页)，办妥目的国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过境签证，确定是否应携带“黄皮书”，核对机(车、船)票上姓名时间、地点等信息，避免因证件问题影响旅行。

3.常见问题解答

(1) 机票购买

机票预订优先选择有保障的大平台，如携程、去哪儿、航空公司官方网站等。考虑淡旺季价格波动及提前预订的优惠幅度。建议至少提前 2-3 个月预订机票，避开假期临近时订票，以避免票价飙升，能获得更实惠的票价。

(2) 签证办理

出访人员办理签证前，可登录“重庆签证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hongqingqianzheng.cn/gywm>，提前查阅申办国签证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按照要求提前准备。

(3) 护照丢了怎么办？

①持照人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②联系我国驻外使（领）馆或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申请换发旅行证件→③准备补办材料，如本人的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复印件等→④按照使领馆要求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材料，等待办理和领取新护照。

在护照丢失后，要保持冷静，按照上述步骤快速采取行动，以减少丢失护照带来的不便。

(4) 遇到了重大紧急情况，怎么办？

出访团组在外实行“团长负责制”，遇到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团长报告。出访人员在境外期间须主动接受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遇重要情况应及时联系我国驻外使（领）馆并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相关单位。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12308。

(三) 出国（境）安全防范要点

1. 出行安全

(1) 管好财物

不露富，不炫富。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事先准备好零钱。不随身携带大额现金、贵重物品，也不在住处存放。最好在白天人多处使用自动取款机，取款时最好有朋友在身边。

因商业往来等原因接收大额现金后，建议立即存入银行。妥善保管证件。丢失银行卡，应立即报警并打电话到发卡银行进行口头挂失，回国后再办理有关挂失的书面手续。

(2) 牢记特征

出行如发现可疑情况，留心周围环境的特征，如地点、地形、车辆、人们的行为、衣着等可辨认的细节，以利于意外情况发生后帮助警察抓到罪犯。

(3) 减少夜行

远离偏僻街巷及黑暗地下道，夜间行走尤其要选择明亮道路。尽量避免深夜独行，尤要避免长期有规律的夜间独行。

(4) 安全驾车

夜晚停车应选择灯光明亮且有很多车辆往来的地方。走近停靠的汽车前，应环顾四周观察是否有人藏匿，提早将车钥匙准备好，并在上车前检查车内情况，如无异常，快速上车。上车后记得锁上车门，系上安全带。下车时勿将手包等物品留在车内明显位置，以防车窗遭砸、物品被窃。

(5) 配合警察

遇到当地警察拦截检查时，应立即停下，双手放在警察

可以看到的方，切忌试图逃跑或双手乱动。请警察出示证件明确其身份后，配合检查和询问。

2.居住安全

(1) 合法租房

了解当地房屋租售管理机关名称、职能，按照相关指导租住房屋。租房应通过合法房屋中介,尽量选择治安、环境条件较好的住宅区寻租，并签订完备的租住合同。

(2) 慎选合租

不与陌生人合租。与友人合租时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妥存个人证件，防止银行卡遗失、密码泄漏。

(3) 严防陷阱

租房过程中注意留存相关广告、收据、合同等文件证据，警惕低价出租广告，不因贪图廉价、方便而落入不法房主圈套。当遭遇租房陷阱、被骗或被盗时，应及时向当地房屋租售管理部门投诉、向警方报案或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3.医疗安全

(1) 购买保险

了解当地医疗制度、费用情况，结合自身身体情况制订适宜的医疗计划，选择购买适合的医疗保险。

(2) 应急救治

了解附近药店、医院的具体位置，熟记当地的急救电话。并将医院地址、急救电话信息一一对应记录。

(3) 关注疫情

关注当地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了解有无疫情爆发。

4.突发事件应对

(1) 应对袭击（偷盗、抢劫、行凶、人身侵害）

①在公共场所遭遇袭击，要大声呼救，喝阻坏人，为已壮胆，伺机摆脱。在偏僻地方遭遇袭击，切记保命为重，避免为保全身外之物而遭受人身伤害。

②牢记报警：记住不法分子、相关交通工具及周围环境的特征，尽快报案。报案既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他人，避免因不愿报案，在当地形成中国人胆小、好欺负的印象。

③还要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便于使领馆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交涉。

④及时与家人、朋友联系，告知案情。避免家人、朋友因信息不畅被不法分子借机欺骗、敲诈。

(2) 应对火灾

熟记所在国火警电话，遭遇火灾时应迅速报警求救。

在烟火中逃生要尽量放低身体，最好是沿着墙角匍匐前进，并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必须经过火场逃离时，应披上浸湿的衣服或毛毯、棉被等，迅速脱离火场。

5.部分地区紧急救援电话

部分地区紧急救援电话（如警察、医疗急救、消防等）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方式整理：

美洲	加拿大	紧急救援电话：911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渥太华）：+1 613-789-3434 领事服务电话：+1 613-788-2299（24 小时）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1 416-964-7260 领事服务电话：+1 416-305-0081（24 小时）
----	-----	--

	美国	<p>紧急救援电话：911</p> <p>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华盛顿）：+1 202-495-2266</p> <p>领事服务电话：+1 202-495-2266（24 小时）</p> <p>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1 212-244-9392</p> <p>领事服务电话：+1 917-500-5101（24 小时）</p> <p>中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1 213-807-8088</p> <p>领事服务电话：+1 323-938-0100（24 小时）</p>
欧洲	英国	<p>紧急救援电话：999</p> <p>中国驻英国大使馆（伦敦）：+44 20 7299 4049</p> <p>领事服务电话：+44 7887 548 137（24 小时）</p> <p>中国驻曼彻斯特总领事馆：+44 161-839-2288</p> <p>领事服务电话：+44 7795 292 997（24 小时）</p>
	法国	<p>紧急救援电话（欧盟）：112</p> <p>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巴黎）：+33 1 53 59 22 22</p> <p>领事服务电话：+33 6 10 48 19 72（24 小时）</p> <p>中国驻马赛总领事馆：+33 4 91 17 95 95</p> <p>领事服务电话：+33 6 15 88 53 25（24 小时）</p>
	德国	<p>紧急救援电话（欧盟）：112</p> <p>中国驻德国大使馆（柏林）：+49 30 27588-0</p> <p>领事服务电话：+49 170 747 0450（24 小时）</p> <p>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事馆：+49 69 75307 0</p> <p>领事服务电话：+49 171 838 7889（24 小时）</p>
亚洲	日本	<p>紧急救援电话：110（报警），119（火警/急救）</p> <p>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东京）：+81 3-3403-3388</p> <p>领事服务电话：+81 90-1619-3190（24 小时）</p> <p>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81 6-6440-1588</p> <p>领事服务电话：+81 80-5010-7399（24 小时）</p>
	印度	<p>紧急救援电话：112</p>
大洋洲	澳大利亚	<p>紧急救援电话：000</p> <p>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堪培拉）：+61 2 6228 3999</p> <p>领事服务电话：+61 2 6228 3999（24 小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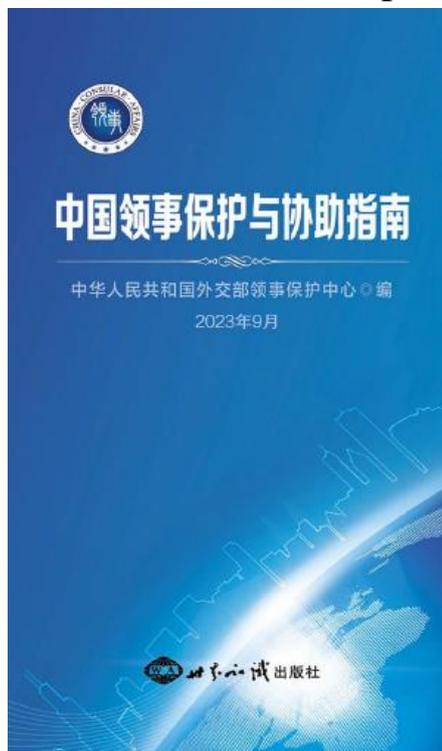
	中国驻悉尼总领事馆：+61 2 9273 2511 领事服务电话：+61 438 292 832（24 小时）
新西兰	紧急救援电话：111

（四）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

《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是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处）等相关部门致力于为在海外的中国公民提供及时准确的安全提示信息 and 旅行建议，畅通紧急情况下的求助渠道，提供必要建议和协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保护其个人隐私。旨在帮助中国公民在海外平安旅行，增进公众对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内容详见：

http://cs.mfa.gov.cn/zggmzhw/lsbh/lbhc_660514/202311/P020231114392262052796.pdf（中国领事服务网）。



扫码查看文档

二、教师篇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因公临时或因私出国（境）管理，推进学校“人才强校”与“国际化”战略实施，加强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开放办学水平，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重庆财经学院制定《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管理办法》《教师因公临时或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研修资助与管理办法》。

（一）学校管理机构及职责

1.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在学校党委、行政班子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统一指导和协调校内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

（2）负责各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涉外活动的审批与监督；

（3）牵头制定学校团组出访、考察及涉外学习培训、研修计划；

（4）办理学校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手续；

（5）受理教师因私出国（境）申请与备案；

（6）完成其他涉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事务。

2.各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

（1）按照学校要求，制定和执行本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2）积极推进学校统一开展的各类国际合作与交流项

目；

(3) 配合完成学校涉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其他事务。

(二) 教师因私出国（境）管理

1. 申请与审批流程

所有教师因私出国（境）均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填写《重庆财经学院教师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一式四份），完善签字手续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2. 证件管理

(1) 申请人在签证办理过程中，如需提供在职证明，申请人携完善签字后的《重庆财经学院教师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到组织人事部办理相关手续；

(2) 申请人在签证办理过程中，如需学校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申请人需填写纸质版《重庆财经学院教师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在按申请表要求完成签字流程后，将该申请表拍照上传至校内 OA 系统，发起“行政类-证书、许可证申请”流程。流程通过后，申请人到党政办公室办理相关申领手续；

(3) 所有通过审批的申请人均须签署《重庆财经学院教师出国（境）承诺书》。

3. 考勤管理

(1) 在编在岗教师申请因私出国（境）的时间为非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申请人须同时到组织人事部完善正常请假手续。

(2) 教师在外期间须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并承诺对国家和学校的核心信息保密。

(3) 教师须自觉遵守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与民俗风情。

(4) 教师须自行承担在国（境）外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

(5) 教师须按照上报日程回国，并在回国后一周内向所在部门/学院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三) 外事纪律及违规处理

1.各单位教师赴国（境）外参加培训学习、学术交流，均应填写相应申请表，完善所有审批手续后方可出行。包括《重庆财经学院教师赴国（境）外参加教学培训/会议申请表》、《重庆财经学院教师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重庆财经学院教师赴国（境）外参加业务培训申请表》。

2.涉外活动中，各单位及个人须谨慎对待敏感话题，严禁就敏感话题组织研讨会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讨论。各单位及个人在从事涉外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违反相关纪律导致国家、民族或学校的利益和尊严受到损害的，学校将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经批准，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开展涉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外籍人士进校、接受国（境）外机构或个人资助、邀请涉外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宣传等，或以学校名义与国（境）外教育机构、企业开展合作，违者学校保

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力。

(四) 附则

本章所涉及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均为重庆财经学院发布，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三、学生篇

为加快学校教育对外开放进程，规范在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拔、管理与成绩认定、学分转换等工作，为“国际化”战略实施提供保障，以及为方便我校教师和学生赴台湾学习交流，规范其管理，重庆财经学院制定了《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拔、管理与成绩认定、学分转换实施细则》《师生赴台湾高校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一）学生出国境项目

1.项目类别

我校在籍在册学生可自费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交换生项目及“3/3.5+X”本硕连读项目。

2.合作院校与机构

（1）部分合作院校

国家	合作院校
美国	美国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 University of Missouri-St. Louis
英国	英国布鲁内尔大学 Brunel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英国斯旺西大学 Swansea University
法国	法国诺欧商学院 NEOMA Business School
法国	法国 Skema 商学院 SKEMA Buiness School
马来西亚	拉曼大学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俄罗斯	俄罗斯托木斯克国立大学 Tomsk State University
捷克	捷克帕拉茨基大学 Palacký University Olomouc
泰国	泰国东南亚大学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y

(2) 部分合作机构及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机构地址	合作项目
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环球金融中心 21 楼	留学服务项目
中嘉(重庆)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大都会商厦 31 楼	大学英语四、六级培训项目;出国留学雅思与托福培训项目
普佻森出国咨询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2 号地产大厦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勒顿分校硕士 4+2 项目
上海诚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 188 号君庭广场	香港跨国 500 强金融名企实习;澳门跨国 500 强金融名企实习
大帅天骐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金源路 8 号 209 室	马来西亚拉曼大学 3+M 本硕连读项目

(二) 学生选拔与管理

1. 选拔条件与选拔程序

(1) 选拔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品学兼优，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未受任何处分；具备在目的国家（地区）学习、交流、生活的语言及经济能力；

②参加“3/3.5+X”本硕连读项目的学生在出国(境)前，

应完成本科阶段所有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且达到我校毕业与授位条件；

③交换生项目通常为 1-2 个学期，参加项目学生原则上应为大二或以上年级（以派出时间为准）、已按期完成前期课程学习并取得学分者。

（2）选拔流程

①学生选拔采用自愿报名、公开选拔的方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下发项目报名通知后，学生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申请表》，按要求完善相关签字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③公示期结束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名单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学生办理派出手续，并将派出名单送教务处备案。

2.派出管理与服务

（1）学籍管理

①学分转换：

参加“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的学生可凭项目成绩单申请置换学校开设的指定课程学分。

申请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原则上，所选课程应与我校相应学期课程相同或相近。

申请“3/3.5+X”本硕连读项目的学生须在出国（境）学

习前完成所有本科课程学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及答辩等环节。学校教务处为满足派出条件学生开具“可读研证明”（须写明学生已满足毕业与授位条件）。

②成绩认定：

参加项目的学生应于项目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若遇寒暑假，则顺延至下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学分转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并将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项目详细考察与评分依据原件交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查。确认无误后，学生自行将《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学分转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及成绩单复印件提交至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手续。

（2）安全管理

①参加项目学生及其国内担保人必须和学校签订《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协议书》；

②学生个人护照、出国（境）签证（通行证）等有关出国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

③学生在学习交流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3）学习与生活指导

学生在被选拔确定后及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以下纪律：

①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的行前培训；

②如有带队人员，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统一安排；

③学习交流期间，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尊重当地法律、民族、文化及风俗习惯，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④遵守学习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

⑤不得擅自变更学习交流的学校或私自改变既定行程；

⑥学习交流过程中，按要求向学校提交学习总结；

⑦学习交流结束后，按期回国，并在回国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学生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⑧如实将学习交流成绩单复印件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

（三）违规行为处理

1.各单位学生在校期间赴国（境）外参加培训、学习、交流均应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申请表》，完善所有手续后方可出行。

2.学生在学习交流期间违反应遵守的纪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3.若学生在学习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回国返校。

4.所有参加项目学生均须缴清我校学费、杂费、住宿费等及所参加项目应缴费用。

（四）附则

本章所涉及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均为重庆财经学院发布，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四、常往地区和国家介绍

(一) 入境政策

最新入境政策请参照外国驻华使领馆网站最新通知。

1. 欧洲

国家	签证要求	签证、入境政策等相关的网址
英国	非欧盟公民一般需要有效护照及相应签证，美国公民需持有至少有一页空白页的有效护照，停留期少于六个月。护照有效期需涵盖整个停留期，建议至少有六个月剩余有效期。部分特定国家公民可申请电子签证豁免等。	英国政府官网： https://www.gov.uk/browse/abroad/travel-abroad 英国签证与移民局官网： https://www.gov.uk/biometric-residence-permits
法国	根据不同的旅行目的和停留时间，中国公民一般需申请相应类型的签证，如短期旅游签证等。需提供有效护照、照片、行程安排、资金证明等材料。	法国签证中心官网： https://visasfr.tlscontact.com/visa/cn 法国签证助手网页： https://france-visas.gouv.fr/zh/assistant-visa#/
俄罗斯	中国公民前往俄罗斯需办理签证，不同类型签证要求不同，如旅游签证需提供邀请函、有效护照等材料，商务签证还需提供俄方邀请单位的相关文件等。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领事司网站： http://www.mid.ru/ru/consular_services/ 俄罗斯签证申请中心官网： https://www.russiavisa.cn/

西班牙	中国公民前往西班牙旅游、商务等，通常需申请相应的申根签证，需准备有效护照、照片、资金证明、行程安排、医疗保险等材料。	<p>西班牙驻华大使馆官网： https://www.exteriores.gob.es/Embajadas/PEKIN/zh/Paginas/inicio.aspx</p> <p>西班牙签证申请中心官网： https://china.blsspainvisa.com/chinese/index.php</p>
捷克	中国公民到捷克短期访问，如旅游、商务等，需根据情况申请相应的签证类别，需提供有效护照、照片、资金证明、行程安排等材料，部分签证类型还需捷克方面的邀请函。	<p>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官网： https://www.mzv.cz/jnp/cz/o_mzv/kontakty.html</p> <p>捷克签证申请中心官网： https://www.vfsglobal.cn/czechrepublic/China/</p>

2. 美洲

国家	签证要求	签证、入境政策等相关的网址
美国	一般需根据旅行目的的申请相应签证，如旅游签证（B1/B2）等，需在线填写申请表、缴纳签证费，并前往使领馆进行面谈，面谈时需提供相关材料，如有效护照、资金证明、行程安排等。	<p>美国国务院领事事务局官网：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html</p> <p>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官网： https://www.cbp.gov/</p>
加拿大	中国公民前往加拿大需办理签证，如旅游签证等，需提供有效护照、照片、资金证明、行程安排、邀请函（如适用）等材料，部分签证类型可能还需进行生物识别信息采集。	<p>加拿大政府官网移民与公民事务：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html</p> <p>加拿大签证申请中心官网： https://www.vfsglobal.ca/canada/china/index.html</p>

3. 亚洲

国家	签证要求	签证、入境政策等相关的网址
----	------	---------------

<p>泰国</p>	<p>中国公民可申请旅游签证、落地签等，旅游签证需提前在泰国驻华使领馆办理，提供有效护照、照片、资金证明等材料；落地签需在抵达泰国机场后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如护照、照片、返程机票等，需缴纳一定的签证费。</p>	<p>泰国驻华大使馆官网： http://www.thaiembbeij.org/cn/ 泰国电子签证申请官网： https://www.thaievisa.go.th/</p>
<p>新加坡</p>	<p>中国公民前往新加坡需办理相应签证，如旅游签证等，需提供有效护照、照片、资金证明、行程安排等材料，部分签证类型需由新加坡当地的担保人或邀请方进行申请。</p>	<p>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官网： https://www.ica.gov.sg/ 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官网： https://www.mfa.gov.sg/content/mfa/overseasmission/beijing.html</p>
<p>马来西亚</p>	<p>中国公民可申请电子签证、贴纸签证等，电子签证需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材料并缴纳签证费，贴纸签证需前往马来西亚驻华使领馆办理，提供有效护照、照片、资金证明等材料。</p>	<p>马来西亚之窗签证申请官网： https://malaysiavisa.imi.gov.my/evisa/evisa.jsp 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馆官网： http://www.kln.gov.my/web/chn_beijing/home</p>
<p>日本</p>	<p>中国公民前往日本需根据旅行目的和停留时间申请相应签证，如单次旅游签证、多次往返签证等，需提供有效护照、照片、资金证明、行程安排、邀请函（如适用）等材料，并由日本驻华使领馆指定的旅行社或代理机构进行申请。</p>	<p>日本外务省官网： https://www.mofa.go.jp/ 日本驻华大使馆官网： https://www.cn.emb-japan.go.jp/</p>

韩国	中国公民前往韩国需办理签证,如旅游签证、商务签证等,需提供有效护照、照片、资金证明、行程安排、邀请函(如适用)等材料,并根据使领馆要求进行面谈或提交其他补充材料。	韩国驻华大使馆官网: https://overseas.mofa.go.kr/cn-zh/index.do 韩国签证申请中心官网: https://visaforkorea-cn.com/
----	---	---

4.中国港澳台地区

入境政策详见表格内官网最新通知。

地区	通行证要求	通行证、入境政策等相关的网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相应签注,签注类型包括个人游签注、团队游签注等,需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官网: https://www.immd.gov.hk/hks/index.html
澳门特别行政区	内地居民前往澳门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相应签注,签注类型包括个人游签注、团队游签注等。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治安警察局官网: https://www.fsm.gov.mo/psp/cht/
台湾地区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地区需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相应签注,同时还需根据入台事由申请入台许可,如旅游入台证等,需通过有资质的旅行社或相关机构进行申请。	台湾地区移民署官网: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490/index.html

(二) 国外合作院校或机构介绍



请登录重庆财经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官方网站进行
查询：[重庆财经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cfec.edu.cn\)](http://cfec.edu.cn)